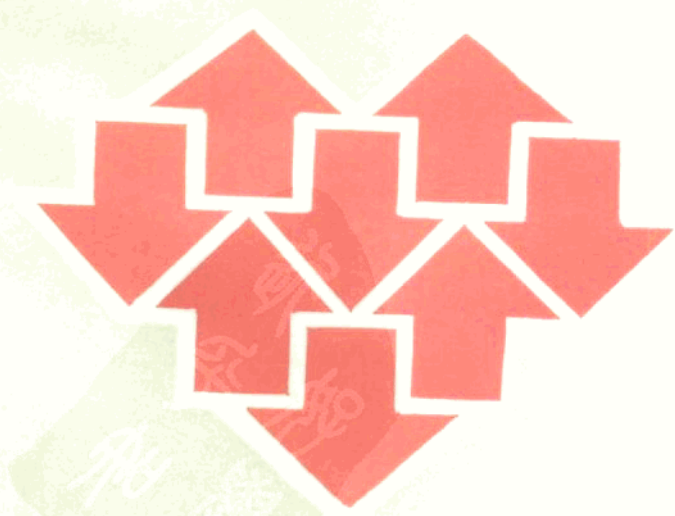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 经营与管理

主编 王德海 肖长青

哈尔滨工程



哈尔滨工程
大学
PDC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商业银行已被推上金融活动的历史舞台。为适应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一书。

在《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这本书中，可以看到商业银行的概述，商业银行的业务知识，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方法。本书既有商业银行基本理论的阐述，又从商业银行的改革与发展出发，理论联系实际，较系统地论述和介绍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理论与实务，是现代银行管理者、业务工作者、金融教育教学的重要参考书。

全书共十二章，编写人员分别是：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王德海（第一章）、肖长青（第四章）、周严（第七章）、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孙凤兰（第六章）、尤玉琴（第十二章）、齐齐哈尔职工中专学校朱绍华（第十章）、农业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孙洪斌（第五章）、讷河市农行孙毁国（第二章）、张子刚（第三章）、桦川县农行杨景明（第八章）、黑龙江省农行哈尔滨职工中专学校王立东、辽宁省锦西市农行崔宝森（第九章）。全书由王德海、肖长青同志总纂。

面对《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一书，我们既为能为商业银行业务的理论知识园地添一朵小花而感到欣喜，又为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的缺点甚至错误而忐忑不安。恳请专家和读者对本书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和作用.....	(4)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与有关方面的关系.....	(9)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与发展.....	(15)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2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现金资产.....	(2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	(33)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投资业务.....	(42)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票据与贴现业务.....	(50)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6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自有资本.....	(6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	(7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负债业务.....	(81)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9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	(9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信托业务.....	(9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租赁业务.....	(107)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咨询业务.....	(116)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计算机服务.....	(118)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代理业务.....	(119)

第五章 企业的信用分析	(124)
第一节 企业的风险风源和种类.....	(124)
第二节 信用风险和信用分析.....	(126)
第三节 对企业非财务方面因素的调查与分析.....	(128)
第四节 企业财务报表的分析和评价.....	(131)
第五节 企业财务的比率分析.....	(137)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143)
第一节 国际业务与全球债务.....	(143)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	(147)
第三节 国际借贷及投资业务.....	(157)
第四节 外汇买卖业务.....	(162)
第七章 商业银行计划管理	(169)
第一节 商业银行计划管理的种类和内容.....	(169)
第二节 商业银行计划的编制、执行、检查 和评价.....	(175)
第三节 商业银行计划的控制.....	(181)
第八章 商业银行人事管理	(187)
第一节 人事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187)
第二节 人事管理的目标和特点.....	(190)
第三节 职员工作的评价与考核.....	(193)
第九章 商业银行成本管理	(197)
第一节 商业银行成本管理概述.....	(197)
第二节 商业银行成本的种类和内容.....	(20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成本的控制.....	(212)
第十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228)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228)

第二节	信贷资产风险管理.....	(232)
第三节	负债风险管理.....	(238)
第四节	外汇业务的风险管理.....	(245)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254)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管理.....	(254)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负债管理.....	(259)
第三节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	(263)
第四节	资产负债管理的运营体系与组织机构	(274)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经营活动分析.....	(28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活动分析概述.....	(28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分析.....	(292)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分析.....	(300)
第四节	损益表分析.....	(315)
第五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分析.....	(321)

第一章 概 论

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是数量最多、分布最广的一种金融机构，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商业银行在我国的发展必将具有广阔的前景。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概念和性质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现代商业银行是以获得利润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具有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这一名称，是一个长期使用的习惯用语，原意是指专门融通短期性的商业周转资金的银行。其资金来源主要是短期存款，其贷款主要是短期性商业周转贷款。随着商业银行业务逐渐向“综合化”的方向发展，商业银行已成为综合性的金融百货公司，“商业银行”这一名称已不确切。但虽然如此，一般仍沿用旧习惯称商业银行，以区别于中央银行、其他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一个抽象的一般化概念，具体到一个国家或一家银行时往往并不直呼商业银行，各国的具体称谓各不相同

同。如英国的存款银行、美国的国民银行、日本的 城市银行、菲律宾的支票存款银行及我国的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都属于商业银行，但并不直接称为商业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其性质可归纳如下：

（一）商业银行是一种企业

商业银行是一种企业，因为它具有着企业所具备的一切特征：

1. 商业银行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其目的是为了获得经济利益。它与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如科学、文教、卫生等机构），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都有质的区别。

2. 商业银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即商业银行是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3. 商业银行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这是商业银行属于企业或公司的重要特征之一。

4. 商业银行依照法律申请批准、登记注册、办理营业执照等。

（二）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

与一般的工商企业相比较，同样作为企业的商业银行有自己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商业银行经营的对象和内容特殊。商业银行经营的是具有一般等价物职能和作用的货币，它不是一般的工商企业所提供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商品。商业银行经营的内容是包

括货币的收付、借贷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虽然它提供的也是一种服务，但与一般的服务行业中的服务又有本质上的区别，即所有的服务都与货币直接相关。

2. 商业银行的责任特殊。一般的工商企业只以盈利为唯一目标，只对股东负责，只对使用自己产品的客户的安全负责，其责任明确。但商业银行不同，虽然它也以盈利为唯一目标，但除对股东和客户负责以外，还必须对整个社会负责，而对社会的责任却是模糊的，极不明确的。

3. 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特殊。正是鉴于商业银行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影响的特殊性，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要比对一般的工商企业严格得多。除了对商业银行象一般工商企业一样，要求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以外，还要通过中央银行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紧密的监督和调节。

4. 商业银行与一般的工商企业有着特殊的关系。一般工商企业的经营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基础，因为只有一般的工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游离出来了暂时闲置的资金时，商业银行才能增加存款的来源；只有一般的工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顺利完成了周转，实现了货币的价值增值，商业银行才能收回贷款，才能得到附加的利息，也才是自己的利润。同时一般的工商企业也必须依靠商业银行，办理存款，以使自己暂时闲置的资金增值；办理贷款，以获得急需的扩大再生产或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追加资本；办理结算，以便利采购和售卖等等。

(三) 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首先与专业银行不同。专业银行是专门从事某

一方面信用业务的银行，其主要业务多为重点扶植某一个行业和部门加快发展，如进出口银行主要是为了扶植对外贸易的发展，农业银行是为了加强对农业的开发等等。专业银行有政府出资兴办、官商合办和民间出资兴办三类，但多为政府出资兴办，或为国家收购，所以都以政府的经济政策为依据，是国家和政府管理和发展经济的重要工具，因此一般不以盈利为主要目标。而商业银行是“百货公司式的银行”，其业务种类繁多，均是和人或股份集团投资兴办，完全以盈利为目的，其区别显而易见。

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同。一是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一般趋于单一化，大多专门从事一个领域的业务，业务范围要远远地小于商业银行。二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能接受支票存款，不能办理转帐结算，因此没有创造和消灭货币的功能，没有信用创造的功能。这一点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最显著、最重要的区别，也正是因为这种区别，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要比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严得多。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和作用

一、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指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通过其资产负债业务在国民经济中所发挥的功能和作用。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国家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在实现资本的融通，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益收入，形成银行利润。商业银行其实是买卖“资本商品”的“大商人”。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资本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使闲置资本成为可用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前提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再生产规模，实现资本增值。

信用中介职能的发挥，使商业银行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在存款负债业务的基础上，通过资金在存款帐户上的转移和划拨，代理客户支付货款和费用，兑付现款等。利用存款帐户，办理货币收付和转帐结算，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现钞的使用和流通的成本，加速资本的周转，提高流通的效益。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使商业银行成为居民、企业的总会计和总出纳，成为社会的公共簿记，发挥着反映社会经济的“晴雨表”的作用。

（三）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

生了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是能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者不完全提取现金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通过货币乘数的作用，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从信用中介职能来看，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其实质都是金融中介，都是将社会闲置资本和储蓄引导到生产投资用途上来。但从信用创造的职能来看，其职能上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并设支票存款帐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帐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应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就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备了信用创造的功能。商业银行信用创造职能的实质是流通工具的创造，并不是资本的创造。流通工具有银行券、支票、信用卡等多种形式，它既满足了经济发展中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增加的需要，又节约了非生产性的流通费用，同时加速了整个社会的资本周转。

（四）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经济的发展，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化，银行间的业务竞争也日益剧烈化。银行由于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咨询服务、对企业“决策支持”等服务应运而生。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

业化的发展，又要求把许多原来属于企业本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换，发展为转帐结算。

现代化的社会经济生活，从各个方面向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同时，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下，商业银行也需要不断开拓业务领域，以便进一步增加收益来源的途径。在现代市场经济竞争环境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二、商业银行的作用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商业银行所固有的职能，而商业银行的作用则是其职能在经济生活中具体运用的效果。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商业银行成为社会的公共簿记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的货币化程度日趋加速，因此，社会经济各主体与银行尤其是商业银行之间的货币联系日益紧密，从而使商业银行作为社会的公共簿记作用也日益明显。例如，现代商业银行已较为普遍地为职工开户，为职工办理收付。企业发放工资时，把钱转入职工在银行的帐户，然后银行代职工支付水费、电费、房租、学费、医疗费等等。银行在掌握了职工的固定收入、日常开支及信用情况后，就可以在他们缺乏资金时，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手续向他们提供一定的信贷数额。银行成为企业和个人的总帐房，就可以进一步使社会上的资金集中在银行手中，企业和个人之间的货币往来通过银行进行转帐支付，使用现款的范围也就越来越小，由于所有这些钱都是在银行帐面上转来转去，因此银行的存款总是不断增长。

（二）商业银行成为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分配中心与社会经济的调节机构

在现代的经济社会中，商业银行已成为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分配中心，成为调节生产、流通和消费的机构。商业银行的这些作用，是通过贷款、承销、承购公债等业务，同政府、企业、个人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而实现的。

1. 企业要添置机器设备、购买原材料、试制新产品，一般要向银行提出贷款的要求，或者向社会发行股票或债券。贷款是商业银行直接发放的，而股票和债券也主要由商业银行认购。通过发放贷款和认购债券、股票，商业银行帮助企业买进了生产资料，这实质上是从生产资料的分配，调节社会生产。

2. 政府为增加拨款购买军火或从事社会救济等，面向社会发行的公债，多由商业银行承购，这实质上也是商业银行从事生产资料，消费品和军火的分配，直接影响社会的生产。

3. 个人要买房屋，商业银行举办买房分期付款的业务。个人购买汽车、电冰箱、电视机、家具、出外旅游，甚至是购买汽油，银行都可以发给信用卡，凭此向商店自由选购。这实质上是商业银行从事消费品的分配。

4. 商业银行还可通过出口信贷，人为地扩大国外的购买力，配合推销国内过剩的产品，从而使国外市场对本国的产品需求也受到商业银行的调节。

（三）商业银行成为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和社会经济的信息机构

由于商业银行所特有的渗透力，使其活动渗透进社会经

济生产的各个部分，因此成为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和反映社会经济的“晴雨表”。商业银行一般拥有较大的调查、统计、研究和预测部门，其中统计和研究部门更是列为首要地位，再加上计算机的广泛使用，使商业银行所拥有的信息能及时、全面、深入地反映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加上商业银行一向重视对经济的分析和预测工作，因而成为灵敏度高、准确性大的经济信息、统计、预测中心。

（四）商业银行成为国内外资金调节的主渠道

商业银行通过其在国内的存、贷款等的业务活动，实现资金的时间、地区、数量、用途等多方面的调剂，起到了调节国内资金的作用。同时，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如美、法、英等国，近年来都竞相设立海外分支机构，形成海外金融网络。有些商业银行的利润约有75%来自海外分支机构，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成为有利的事业。这是因为世界各国经济情况千差万别，有些国家资金供应短缺，利率较高，另一些国家则资金过剩，利息较低。跨国银行在国际之间展开大规模的资金调节，把从这个国家、地区吸收的低利存款，调到另一个国家、地区去贷款。这就大大地扩大了存款和贷款的利差，为银行带来了高额利润。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与有关方面的关系

商业银行是国民经济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的经营不是孤立的，而与国家、中央银行、银行同业、金融市场和客户都有密切的关系。

一、商业银行与国家的关系

商业银行由于其本身所经营对象的特殊性，它和国民经济的各个部分都有着紧密的联系，具有着相当强的渗透力，它的活动不仅能反映和体现国民经济的活动及其结果，而且通过银行本身职能的发挥，如经济信息的交流、金融政策的贯彻实施、金融市场的参与、货币信用的调节等等，对国民经济的活动起着调节作用。而且它还常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从而使商业银行成为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其活动影响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整个社会的安定。所以，各国都对商业银行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以保证商业银行不仅能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还能保持经营的稳定，减少风险以保持整个银行及金融制度的稳定。

国家对商业银行进行监管的措施很多，但大体可以归纳为三类：第一类是为保障银行业能稳健经营管理而制订的预防性措施，包括对银行开业的监管，对银行资本充足度的监管，对银行资产流动性的监管，对银行业务活动范围的监管，对单一贷款的监管，对外汇及贵金属交易的监管，对与银行有关人员贷款的监管等。第二类是为解决银行的资金困难而采取的临时性或紧急性的“救援措施”。第三类是在银行倒闭时为了保护存款人的权益而采取的措施，其中最好的办法是建立存款保险的制度，一方面能增强公众对商业银行的信心，有助于商业银行的稳定；另一方面在商业银行倒闭时，对存款者能有一定的补偿，有利于保护存款者的利益，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安定。

二、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关系

中央银行是商业银行的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创造

“存款货币”的能力，它一直是中央银行进行调控的主要对象。因此，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关系更为密切，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中央银行是商业银行的最后贷款者

在商业银行发生了资金短缺，而在同业中难以拆借融通时，就可以以票据贴现或再抵押的方式向最后贷款者中央银行进行借款。所谓再贴现，是商业银行用它们从工商企业那里以贴现的方式收进来的票据再向中央银行贴现，取得贷款。所谓再抵押，则是以它们手中的票据或有价证券等作为抵押品向中央银行取得贷款。中央银行之所以能充当最后贷款者，是因为国家赋予了它特殊的权力，一方面全国商业银行向它交存的存款准备金构成其吸收存款的主要部分，再加上代理国库，能占用很大一部分国库资金，因此资金实力雄厚，另一方面，它又拥有发行货币的特权，在上述资金不足以为一般银行提供贷款时，还可以凭此特权发行新的货币来保证贷款。

（二）中央银行是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的保管者

各商业银行不能将其吸收的存款全部贷放或投资出去，要留一部分作为存款准备金，按法定存款准备率的规定交存于中央银行。提取存款准备金的目的除了可以加强商业银行的清偿能力，以备客户提取，增强整个银行系统的后备力量，以应付银行发生的存款“挤提”现象外，更重要的是中央银行为了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控制商业银行的贷款量。

（三）中央银行是商业银行的票据结算中心

商业银行的票据一般都通过中央银行进行结算，为此，商业银行都必须在中央银行开设结算帐户。

（四）中央银行是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者

中央银行一般都与其他有关金融管理机构一起或自己单独对各商业银行进行监督与管理，以查看各银行的经营管理是否健全以及它们是否遵守银行法规和各项管理办法。

（五）商业银行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的传导者

中央银行为了实现其职能，达到调节和控制宏观经济的目的，通常会采取各种措施对货币运行和信用进行调节和管理，在这一过程中，这些措施（即货币政策工具）必须经过商业银行的传导才可能作用于整个经济。中央银行之所以需要商业银行传导其货币政策工具，是因为中央银行不对个人或一般企业办理金融业务，其作用只可能通过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得到发挥。

三、商业银行同业之间的关系

商业银行同业之间首要的是相互竞争的关系。商业银行同业之间的竞争有助于提高金融业的服务质量，更好地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服务，因此各国在进行银行立法和银行管理时都是鼓励银行竞争的。由于商业银行业务逐渐趋向综合化，新科学技术革命的发展，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各银行为了在竞争中站住脚，不得不密切注视竞争对手的新动向，采取各种各样的竞争手段和措施，将各客户吸引到自己这一方来。

商业银行同业之间的竞争方式之一是利率的竞争，即尽可能提高存款的利率，降低放款的利率，以给客户提供较大的实际利益为手段来增强竞争力，但这样就使银行的利润率降低，风险增大，影响本身的稳定经营。因此，有的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竞争实行了法律限制，如1933年美国联邦储备